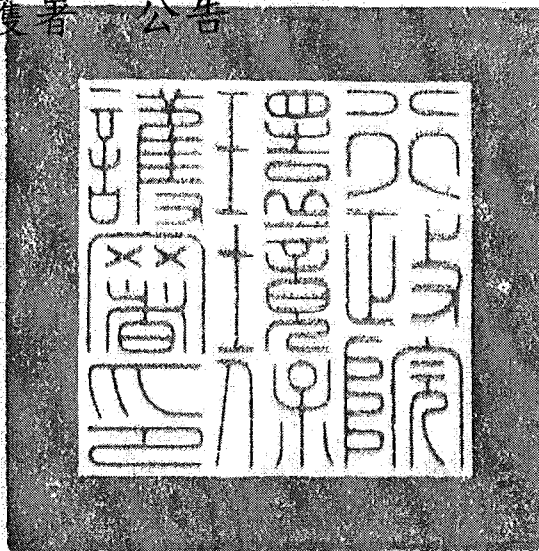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38140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」及「含硫量超過百分之0.5之液體燃料，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9條第2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規定，將易致空氣污染物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可使用之燃料作區別，旨揭公告將以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進行管制，爰配合廢止本公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index>）。
- 五、本案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，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因時間較為緊迫，故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

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
(三) 電話：(02)23712121分機6203

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

(五) 電子郵件：lichun.liu@epa.gov.tw



署長張子敬

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 限值或種類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廢止總說 明

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」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公告，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將易致空氣污染物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可使用之燃料分別管制，固定污染源使用之液體燃料將以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進行管制，爰廢止本公告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0960079906 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」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」，指農業機械引擎、發電用引擎、產生動力用引擎（如堆高機）及其他燃油之內燃機引擎（如洗、掃街車）；所稱液體燃料指汽油及柴油。
- 二、專有名詞定義：
 - (一)汽油成分(characteristic)：指汽油之物理及化學性質，足以影響汽油引擎污染排放者，包括苯(Benzene)含量、芳香烴(Aromatics)含量、烯烴(Olefins)含量、硫(Sulfur)含量、氧(Oxygen)含量、雷氏蒸氣壓(RVP, Reid Vapor Pressure)及蒸發體積百分率等。
 - (二)柴油成分：指柴油之物理及化學性質，足以影響柴油引擎污染排放者，包括硫含量及芳香烴含量等。
 - (三)雷氏蒸氣壓：汽油揮發度表示方法之一種，指汽油在攝氏三十七·八度(華氏一百度)，蒸氣油料體積比為四比一時之蒸氣壓。
 - (四)蒸發體積百分率：汽油揮發度表示方法之一種，指汽油在華氏二百度及三百度之蒸發體積百分率。
 - (五)氧含量：指汽油添加之含氧化合物(Oxygenates)之總含氧量重量百分比，常使用之含氧化合物為甲基第三丁基醚(Methyl Tertiary-Butyl Ether, MTBE)、乙基第三丁基醚(Ethyl Tertiary-Butyl Ether, ETBE)、第三戊甲基醚(Tertiary-Amyl Methyl Ether, TAME)、異丙醚(Diisopropyl Ether, DIPE)、乙醇(Ethanol)及甲醇(Methanol)等。

三、汽油成分限值如下表：

項 目	限 值
苯含量	1.0 vol%, max
硫含量	50 ppmw, max
雷氏蒸氣壓	8.7 psi, max
氧含量	2.7 wt%, max
芳香烴含量	36 vol%, max
烯烴含量	18 vol%, max

四、柴油成分限值如下表：

項 目	限 值
硫含量	50 ppmw, max
芳香烴含量	35 wt%, max

五、使用前二項以外之液體燃料，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。

六、販賣或使用本公告之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，始得為之。

七、本公告自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實施。

署長 陳重信

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·五之液體燃料，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廢止總說明

「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·五之液體燃料，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，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將易致空氣污染物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可使用之燃料作區別，固定污染源使用之液體燃料將以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進行管制，爰廢止本公告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0990115489E 號

主旨：修正「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·五之液體燃料，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·五之液體燃料，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。
- 二、販賣或使用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先取得許可證，始得為之。

署長 沈世宏